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018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二章 审计对象与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主要是指:

(一) 学校任命或聘任的负有经济责任的各单位、各部门行政正职和党总支(党委)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学校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校内财务独立核算和经济实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 由校党委决定或有关单位委托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干部和相关负责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分为任期审计、离任审计两种类型。经济责任年限以任期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他年限，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对其任期内的经济管理行为仍负有责任。对重点单位、关键部门的领导干部至少进行一次任期届中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

- (一) 任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各类资产的购置、使用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
- (三) 本单位（部门）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
- (四) 主管的独立核算单位资产、负债和收支结余（盈亏）等情况；
- (五) 本单位（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六) 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七) 与外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合法合规情况及效果；
- (八) 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九) 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每年年初做出本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呈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商定。因工作需要进行干部岗位调整、工作调动，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增加审计任务。

第七条 审计处将联席会议商定和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组织人事部的书面委托，依法独立实施审计。

第八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任务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重点，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或原任职单位（部门）（以下简称被审领导干部及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通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特殊情况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做出书面承诺。资料主要包括：

（一）学校批准的本单位（部门）审计期间的预算及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二）内部机构设置、人员情况、职责分工等资料；

（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

（四）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经济事项会议记录和会议

纪要、经济合同、业务档案等资料；

（五）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情况；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七）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检查资产实物，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如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实后，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十一条 审计过程中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文件或会议精神，沟通、通报重大情况，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讨论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审计报告与评价

第十二条 审计组依据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单位的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等特殊事项，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审计组应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

领导干部及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审计处。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向被审领导干部及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被审领导干部及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审计的依据、方法、内容和范围；
- （三）任职期间财务收支以及资产管理状况；
- （四）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
-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个人廉政情况；
- （六）任期内存在的主要经济问题和管理问题；
- （七）审计评价，审计意见及建议；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计发现的有关特殊事项，可以直接报送校党委，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精简提炼形成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意见及建议。审计结果报告主送组织人事部，抄送联席会议相关成员部门。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应作为考核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主要内容之一，组织人事部应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审计处提交的有关领导干部经

济责任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单位要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落实审计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审计处。领导干部离任要做好经济事项的交接工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交接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任领导负责全面落实审计意见，离任领导有配合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移交校纪委(监察处)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海洋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81号)同时废止。

